三亚市商务局关于《三亚市“十四五”贸易发展规划》询价的函

 三亚市商务局决定对编制《三亚市“十四五”贸易发展规划》服务项目以询价方式进行采购，特邀请符合条件的单位参加询价，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《三亚市“十四五”贸易发展规划》。

二、项目报价：报价控制在40万元以内。

三、报价单位资格：具备承接相关产业发展规划的资质，

具有相应专业设计规划能力和类似规划编制业绩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。

四、报价文件

1.项目报价表；

2.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单位资质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；

3.单位负责人委托授权书；

4.单位简介。

五、服务供应商确认：以最低报价者为最终服务供应商。

六、报名截止时间：截止2020年9月30日17.00前送

达完整报价材料，送达方式以电子版或纸质材料在报名截止日前报送市商务局，逾期不受理。

七、报名地址：三亚市文明路24号市政府第二办公楼816室

联系人：陈运琼 联系电话：0898-88259718

附件：报价表

三亚市商务局

2020年9月25日

附件

## 报价表

**项目名称：** 三亚市“十四五”贸易发展规划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名称** | **报价** | **备注** |
| 三亚市“十四五”贸易发展规划 | 大写： 小写：  |  |

报价人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**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**

致：三亚市商务局

本授权书声明：我 系 的单位负责人，现授权 的 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，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的投标活动。代理人对该项目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，我均予以承认。

代理人无转委托权。特此委托。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

单位负责人（签字或盖私章）：

被授权人（签字）：

签发日期：

说明：1.有效期限：与本单位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2.投标代表为单位负责人，则本表不需提供。

3.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人的，须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，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。

|  |
| --- |
|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|